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
2015-11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4日